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改对照表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昆明市人民西路 821 号；邮编 650106。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邮编：650500。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